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殯字第1100037280A 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市公所申請火化差額補助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市公所申請火化差額補助實施要點」

市長 魏 嘉 賢

裝

訂

線